

2014 年臺美刑事司法互助雙邊工作會議圓滿結束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 2002 年 3 月 26 日簽署以來，為使協議運作順暢，有效推動合作交流業務，臺美雙方在協議架構下建立雙邊工作諮商會議機制。繼去(102)年 6 月在美國華府召開諮商會議後，今(103)年 7 月在臺北召開會議，就過去一年之協議執行成效及司法互助案件辦理情形，進行檢討，並就相關議題提出討論及規劃未來合作事項。

本次諮商會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文琪主持，美國司法部刑事局國際事務處 Jeffrey M. Olson 檢察官、Frances Chang 檢察官、美國聯邦調查局駐美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法務祕書 Karl Zeigler 調查員、美國緝毒署駐香港總領事館法務祕書 Shannon Argetsinger 調查員、Daniel Maxwell 調查員、美國國土安全部駐香港總領事館法務祕書 Eben Roberts 調查員及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黃檢察官正雄及江檢察事務官昭賢出席，陳司長首先致詞歡迎美方代表來臺會談，接著雙方相互盤點進行中合作案件進度及處理情形，另就司法警察官出庭作證、文件送達、犯罪資產扣押、沒收及返還、偵查及公訴教育訓練、緊急請求之方式、跨境視訊訊問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

在業務會談後，美方就如何向美方請求獲取電子證據，向我方進

行簡報，使我方瞭解如何更有效率取得美方所保存之電子證據，緊急請求保全方式，在今日跨國犯罪日增情形下，對於犯罪偵查頗有助益。

本次會談氣氛融洽，釐清爭議，解決問題，雙方期盼透過經常性或定期之工作諮商，加強彼此之瞭解與互信，增益合作與交流之成效。